

附件 3

2024 年度高台县文化馆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基本支出全年预算 278.9 万元,全年执行数 278.9 万元;项目支出 14 个,全年预算 257.3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8.56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6.22 万元,全年执行数 524.46 万元,执行率 98.36%。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用途,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年初设定目标值,自评结果均为“优秀”。

二、项目支出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组织相关人员对“精品文艺创作经费 7 万元”“三馆一站免开资金 38 万元”“文化旅游活动及宣传经费 56.09 万元”“2024 年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10 万元”“百姓大舞台运行经费 5 万元”“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文化云)14 万元”“第六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保障经费 5 万元”,“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95.09 万元”,结转项目“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8.95 万元”“文化项目扶持资金 5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4.48 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8.7 万元”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12 个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用途,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年初设定目标值,自评结果均为“优秀”。

三、自评结果概述

2024 年度文化馆对精品文艺创作经费、三馆一站免开资金、文化旅游活动及宣传经费、2024 年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百姓大舞台运行经费、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文化云）、第六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保障经费、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结转项目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项目扶持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等 12 个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 257.31 万元，全年支出 248.56 万元，执行率 96.59%。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6.59，得分 9.65 分。

1. 精品文艺创作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7 万元，全年预算数 7 万元，全年执行数 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完成音乐类作品 7 个、舞蹈类作品 4 个、语言类作品 2 个、戏曲类作品 1 个。至目前，音乐作品《高台民歌专辑》完成音乐制作，《放飞吧！高台》、《风起高台》MV 制作已完成，长篇小说《奔跑的黑河》已完成初稿，以高台和骆驼城历史为脉络编写出版两期《高台文艺》历史文化专辑，器乐《草原美》《我的祖国》《送别》《彩云追月》、舞蹈《诗意春柳》《葡萄架下的篝火》《格桑花开了》、秦腔《斩秦英》小品《信仰》舞蹈《如意锣鼓》《传承》已完成排练。美术方面已精心选材创作花鸟画、山

水画 6 幅、书法精品 5 幅，《石峡雄风》长卷完成创作，出版《赵永恒国画作品集》。其中由文化馆编排的两个作品在全国广场舞大赛中获奖、一件作品获全省第七届群星奖三等奖、王永河表演的秦腔《斩单童》获全省群众戏曲大赛二等奖、一件作品入围全省“同心筑梦·大美城县”书画展、一件作品获张掖市委市政府全民旅游宣传奖。按计划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2. 三馆一站免开资金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38 万元，全年预算数 38 万元，其中：上级配套 36 万元，县级配套 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提高服务质量，保证文化馆正常工作职能开展，为我县群众文化活动有序开展提供保障，全年免费开放，场馆使用率 100%。

该项目自评得分 96.67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3. 文化旅游活动及宣传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6.09 万元，全年执行数 56.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部门调剂项目，完成春节联欢晚会、全市广场舞大赛、全市合唱大赛、全县胡杨节系列活动等活动，活动正常、及时完成，按计划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自评得分 96.67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4. 2024 年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5.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59.9%，满分 10 分，得分 5.99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完成建设非遗工坊 1 处、参与非遗保护培训人数 3000 人、开展宣传推广清街习俗表演、挖掘整理秦腔折子戏 2 本。有效推动非遗保护项目传承。**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因该项目结合跨年清街习俗导致资金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制定项目计划时尽量避免安排跨年活动。

该项目自评得分 72.38 分，自评结果为“良好”。

5. 百姓大舞台运行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部门调剂项目，完成百姓大舞台演出活动 15 场次，演出节目类型丰富，活动开展及时，按计划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自评得分 95.34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6.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文化云）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14 万元，全年预算数 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按计划建设或优化艺术普及及数字资源上传公共文化云视频资料 8 小时。按计划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自评得分 95.37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7. 第六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保障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5 万元，全年预算数 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全国文化馆第六次评估定级，评估定级工作及时完成，按计划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自评得分 95.34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8.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化馆）

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95.09 万元，全年执行数 90.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满分 10 分，得分 9.5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为部门调剂项目，完成黑泉文化广场 1 处，工程验收合格、安全事故发生率 0%，文化广场正常使用，按计划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自评得分 96.24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9.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该项目系上年结转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95 万元，全年执行数 8.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已完成完成原图书馆场地（文广综合楼东副楼 1-4 层）各功能室装修；对消防水池管道、取暖管道进行改造；音响、器乐、及配套设施购置。因原图书馆场地（文广综合楼东副楼 1-4 层）各功能室装修跨年度，导致资金执行率不高。2024 年实施资金支付，按计划全面完成该项目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10. 文化项目扶持资金

该项目系上年结转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系补助资金，用于话剧《血色高台》演出补助，对 2023 年公益演出的场地费租赁、车辆租赁费、化妆费等进行支付，按计划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1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该项目系上年结转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4.48 万元，全年执行数 4.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按计划完成学才艺培训课程 6 个门类，31 个科目，制作上传公共文化云视频资料 7 小时。按计划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因验收不及时，资金执行率不高，因该项目下达文件要求要经省文旅厅验收，且时间为次年 2 月份，导致

资金执行率不高。**2024 年验收后支付项目资金**，按计划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自评得分 96.67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1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

该项目系上年结转项目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7 万元，全年执行数 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完成高台民歌全面普查，形成完善的高台民歌数字档案。举办高台县第五届民歌大赛，进行高台民歌非遗宣传演出 4 场次。建成 80 平方米高台民歌传习所 1 处，培养县级传承人 5 名。精选高台民歌小调 12 首进行音乐伴奏制作。印刷《高台民歌》书籍 1000 册，高台民歌小调 12 首，光盘刻录 500 张。因该项目结合跨年举办的民歌大赛导致资金执行率低。**2024 年**民歌大赛举办结束，支付相关费用。按计划全面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自评得分 97.24 分，自评结果为“优秀”。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将此次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1、近年来文化馆开展“百姓大舞台”“文化志愿者”活动、公益培训、讲座受到广大群众的好评，也是财政部门经费支持结果，但每年公用经费不足，挤占免费开放经费，不能满足日益群众对文化的需求，制约了文化事业发展。

2、专业人才的不足影响项目的社会效益发挥。

3、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4、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强化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执行预算，做到专帐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经费审计验收、归档装订和项目后期跟踪管理服务工作，切实提高项目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作用。

